

证券代码：300519

证券简称：新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2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岳钧先生
- 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0,38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49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0,36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47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8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

东代表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651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8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5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651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8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5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651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8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5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651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8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5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651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8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5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8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116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651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8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5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651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8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5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36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651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88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65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、许洲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新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